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管理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協議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任何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及
- (b)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000,00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